

证券代码：871394

证券简称：立信数据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立信（重庆）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9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、制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立信（重庆）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立信（重庆）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立信（重庆）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。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战略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，也未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主任职责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在任职期间，如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或出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予以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。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，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权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经营战略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，并提出执行、整改和完善的意见或建议；
- （七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项。

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应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

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决策程序

（一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本级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中长期发展规划、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；

（二）总经理办公室将资料提交总经理审议。总经理审议通过后，总经理办公室将编制详细的可行性报告提交董秘办；董秘办根据规定编制议案提请战略委员会开会审议；

（三）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董秘办根据规定编制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总经理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，并将讨论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原则上应提前三天由召集人负责以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（包括专人送达、邮寄、电子邮件、短信、微信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尽快发出会议通知，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战略委员会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，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两名及以上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。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；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，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董事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相关会议资料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本数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

过。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为十年。如相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，则应继续保留，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、会议记录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、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行使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立信（重庆）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3日